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洛川县旧县镇初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洛川县教育体育局洛川县旧县镇初级中学拆除并维修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3、洛川县教育体育局洛川县旧县镇初级中学拆除并维修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八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1人,营业收入为5082万元,资产总额为4222.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公章): 陕西八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5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